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确认书

豫自资规核字第 4113282023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1月12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唐河县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唐河县邮政局邮件处理中心
建设位置	凤山路南侧西段、实验中学东侧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411328201410021号
规划条件 编号	2011-034号
附图及附件名称	唐河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办理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
备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符合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- 三、本证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